公司代码:600327 公司简称:大东方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83,703,977.97元(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44,761,843.10元)。鉴于2025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要及发展规划等因素,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东方	600327	大厦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辉		钱董菁	
联系地址	江苏无锡中山路343号东方广场9F		江苏无锡中山路343号东方广场9F	
电话	0510-82702093		0510-82766978-8317	
传真	0510-82700313		0510-82700313	
电子信箱	cmc@eastall.com		cmc@eastall.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本公司成立于1998年,追溯历史前身为成立于1969年的“无锡东方红商场”,自创立以来,由最早的单体传统百货店,发展成为集现代百货零售(大东方百货板块)、中华老字号“三凤桥”品牌经营(三凤桥板块)、医疗健康(均瑶医疗板块)三个消费及服务领域业务板块的集团型企业,是辐射无锡及周边区域的商业零售服务龙头企业,是核准制下江苏省内的第一家商业零售上市企业,在江苏地区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多年来,公司曾荣获“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服务业100强”、“江苏省服务业50强企业”、“全国商贸流通服务业先进集体”等荣誉。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和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围绕“十四五”战略规划,贯彻各项经营策略,调整各项经营活动,持续推进公司经营质量的稳健发展,有效推动公司转型医疗健康服务业务的规模发展。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消费领域的经营和服务,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以无锡为中心辐射范围内消费领域的百货零售、三凤桥品牌经营,以及覆盖全国24个城市的医疗健康服务业务,形成“商业零售+医疗健康”两大核心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2.1 百货零售业务

公司旗下“大东方百货”定位于精品百货的销售与服务,在江苏省内,以无锡为中心范围内,满足消费者的个性化及中高端化消费需求,近几年围绕“首店+独家”商品力打造、“焕新场景,升级体验”的消费环境优化、“异业合作,生态融合”的会员运营创新,以及“全渠道,全媒体”的营销突破,实现了在复杂市场环境下的平稳发展和稳健运营,同时辅以无锡本土百业超市及以武汉7-Eleven便利店等业务,服务于消费者的日常需要。

公司的百货零售业务主要经营模式包括联营、自营等方式。

公司百货零售业务板块报告期与去年同期各主营模式数据比较:

业态	主营模式	2025年(单位:万元)			2024年(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百货	联营	13,583.48		100	14,315.35		100
	自营	21,362.53	19,670.11	7.92	29,256.56	26,962.85	7.84
超市	自营	7,306.40	4,948.23	32.28	10,480.91	8,799.85	16.04
抵消	—						
合计		42,252.41	24,618.34	41.74	54,052.82	35,762.70	33.84

注:上表数据为主营收入及主营成本;“抵消”为各业态间关联交易抵消。

2.2 三凤桥品牌经营业务

公司旗下“三凤桥”作为中国商务部首批认定的无锡地区中华老字号企业,其生产的三凤桥酱排骨为无锡三大地方标志性特产之一,其烹制技艺被列为首批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目录。“三凤桥”由食品、餐饮两大业务组成,食品业务主要有新鲜熟食、包装礼品和大客户端定制单品三大产品线超100多个品种,食品工厂依托“非遗大师工作室”及非遗传人的技术支撑,自主品牌、研发、采购、生产、物流仓储和终端销售渠道于一体;餐饮业务提供以无锡传统本帮菜为主,创新融合菜为辅的精致特色餐饮服务,下辖“三凤酒家”是锡帮菜的标杆店,以“江南·无锡的味道”、“家的味道”获得消费声誉,同时兼顾时尚创新菜品,2012年“三凤酒家”成为“锡菜”的研发创新基地和文化交流中心。近年来“三凤桥”坚持传承与创新并举,通过江南美食与餐饮文化的推广,持续打造优质老字号品牌。

公司三凤桥品牌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如下:

类型	内容
餐桌熟食	主要通过公司自有门店自营无锡三凤桥酱排骨、其它以肉类为原料的酱味和卤味等新鲜熟食产品,以及豆干等为原料的素食产品。
礼品性食品	除通过自有门店自营外,还通过商场、超市等渠道投放市场,并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建立网上旗舰店,销售以无锡三凤桥酱排骨为核心的真空包装礼盒系列产品,无锡特产食品及风味食品。
餐饮	通过“三凤酒家”品牌字号满足本地各类消费需求的各群。

公司三凤桥品牌业务板块报告期与去年同期各经营模式数据比较:

主营模式	2025年(单位:万元)			2024年(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餐桌熟食	7,265.10	4,513.95	37.87	6,514.83	3,596.75	44.79
礼品性食品	7,282.50	4,440.55	39.02	7,546.15	4,593.14	39.13
餐饮	3,722.48	1,459.11	60.80	4,713.67	2,137.08	54.66
合计	18,270.08	10,413.60	43.00	18,774.65	10,326.97	45.00

注:上表数据为主营收入及主营成本。

2.3 医疗健康业务

公司通过旗下“均瑶医疗”平台,以医疗投资运营为核心,构建了以儿童全成长发育周期医疗服务为核心的“健商儿科”、以儿童心理与言语障碍等特需儿童康复为核心的“雅恩健康”、以儿童保健服务为核心的“知贝医疗”,形成了具有一定规模化、专科化、区域化特色的连锁诊疗机构体系。同时,均瑶医疗旗下还拥有一家二甲综合医院——“沭阳中心医院”。

公司医疗健康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如下:

类型	内容
专科特色的综合医疗服务	下属一家二级甲等综合医院,开放床位590张,设内、外、妇、儿、耳鼻喉、眼科等临床,医技科室36个。
围绕儿童全成长发育的医疗服务	专注于儿童青少年“全发育”诊疗需求,截至年底,在北京、上海、杭州、武汉、成都、广州、昆明等23个城市开设32家儿科专业门诊,围绕儿童内分泌、普儿科、儿童保健、儿童口腔、儿童皮肤、儿童眼科等领域,提供“一站式+高品质”的全发育管理和诊疗服务。
特需儿童康复	致力于特殊需求儿童康复,通过优化调整,目前在北京、上海、杭州、苏州等4大城市已开设11家训练中心,致力于为0-15岁发育迟缓、语言障碍、自闭症谱系障碍、注意力缺失等各类儿童提供个性化干预支持,包括口肌及言、语言理解与表达、认知发展、感觉统合、注意力与执行功能、社交与情绪管理、融合支持、学能提升等多项课程。

医疗健康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数据比较:

主营模式	2025年(单位:万元)			2024年(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专科特色的综合医疗服务	30,777.23	27,133.42	11.84	31,173.47	27,889.64	10.53
围绕儿童全成长发育的医疗服务	223,965.74	204,173.07	8.84	249,182.58	231,979.41	6.90
特需儿童康复	2,451.74	1,759.63	28.23	3,444.84	2,511.75	27.09
合计	257,194.71	233,066.12	9.38	283,800.89	262,380.80	7.55

注:上表数据为主营收入及主营成本。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4,727,250,698.00	5,970,424,129.40	5,801,607,691.81	-20.82	5,840,942,34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00,372,572.51	3,437,611,608.74	3,357,239,988.47	-18.54	3,244,355,862.49
营业收入	3,249,135,008.46	3,642,966,194.20	3,642,503,794.20	-10.81	3,533,761,812.40
利润总额	-169,427,115.21	71,807,729.72	97,257,738.02	-335.95	194,102,909.08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3,176,887,233.22	3,565,042,544.01	3,565,042,544.01	-10.89	3,457,081,32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4,761,843.10	20,214,757.31	43,637,966.80	-1,310.81	161,464,18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6,124,975.17	-38,843,891.58	-38,843,891.58	-482.14	15,110,226.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142,091.34	253,298,766.69	245,402,236.79	-9.93	367,473,124.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1	0.63	1.32	减少8.34个百分点	4.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0	0.023	0.050	-1,317.39	0.1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0	0.023	0.050	-1,317.39	0.18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920,892,642.43	884,020,376.61	840,336,868.94	603,885,12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931,980.96	19,105,650.72	-3,378,758.91	-300,420,71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940,387.63	14,199,472.39	-3,594,233.00	-264,670,60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48,339.73	129,991,234.55	111,964,524.69	-39,262,007.6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6,54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0,24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0	395,552,372	44.71	0	质押	12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何小春	4,236,800	5,695,000	0.64	0	无	0	未知
胡丽强	5,400,000	5,400,000	0.61	0	无	0	未知
王丽华	5,000,000	5,000,000	0.57	0	无	0	未知
张彩虹	2,488,200	2,568,600	0.29	0	无	0	未知
邓建强	203,400	2,350,200	0.27	0	无	0	未知
李兴根	2,030,000	2,030,000	0.23	0	无	0	未知
房晓日	1,769,700	1,769,700	0.20	0	无	0	未知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804,916	1,373,378	0.16	0	无	0	未知
严玉娟	-444,600	1,357,500	0.15	0	无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除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外的其余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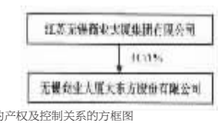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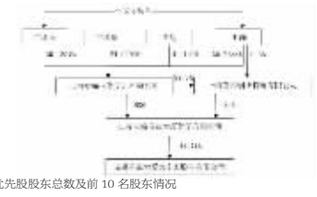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49亿元,同比减少10.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476.18万元,同比下降1,310.81%。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327 证券简称:大东方 公告编号:2026-014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8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无锡市中山路343号东方广场A座8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8日

至2026年5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	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审核意见	√
4	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	√
5	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预计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相关议案的决议公告详见本公告同日(202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披露。以上议案详细内容将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27	大东方	2026/4/2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会议的登记及参会凭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及参会;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或身份证明)进行登记及参会。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相应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前述相关对应证件进行登记及参会。

(二)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除公司现场登记外,异地股东可凭以上相关证件在有效时间内采用传真、信函、快递等方式确认登记,登记时间为2026年5月6日10:00—16:00,登记地点为公司九楼董事会办公室。(注: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会的必备条件,但有利于公司进行会前的相关准备工作,以更好地保障股东参会。)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人:钱董菁(0510)82766978-8317

特此公告。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审核意见			
4	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			
5	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预计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27 证券简称:大东方 公告编号:2026-013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审核意见及2026年度薪酬考核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审核意见》(回避6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回避6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前述议案将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审核意见

(一)考核年份:2025年度

(二)薪酬结构与考核分配

2025年度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得薪酬总额=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激励薪酬=453万元,其构成如下:

1、基本薪酬

根据“2025年度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中基本薪酬的标准来核定,公司董事长、董事总裁、董事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应得基本薪酬合计312万元。

2、绩效薪酬

根据“2025年度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中“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利润业绩达成为主要考核依据(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经营单位经营团队成员的,其绩效薪酬原则上与所属经营单位的年度经营利润预算完成情况进行挂钩)”、“高管人员绩效薪酬金额=绩效薪酬核定基数*考核得分;考核得分=实际利润总额/年度考核利润总额,考核得分以100分为上限”的绩效薪酬计算方法,以及公司董事长、董事总裁、董事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人员的绩效薪酬标准区间来核定,其应得绩效薪酬合计141万元。

3、激励薪酬

根据“2025年度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在评估2025年度经营业绩的完成情况后,决定2025年度不发放激励薪酬。

(三)有关人员薪酬及津贴标准

1、公司外部兼职董事不参与公司绩效薪酬等的分配;公司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标准为1.5万元/月(含税)。

2、除前述人员外,在本公司担任管理、经营岗位职务的其他非独立董事,按其所在岗位职务的薪酬标准领取薪酬。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本办法考核对象为公司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为董事长、董事总裁、董事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

其他未进入公司管理层、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只发放津贴(如: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将结合其任职本公司相应管理、经营岗位的薪酬标准及考核规定执行。

(二)薪酬结构与考核分配

薪酬总额=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激励薪酬,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具体如下:

1、基本薪酬

基本薪酬为上述人员的基本薪资保障,基本薪酬的标准确定主要根据企业效益、承担的责任及风险、管理职能等因素进行确定,按月发放。

月基本薪酬标准如下:

职位	基本薪酬(万元/月)
董事长	6.0
董事、总裁	5.5
董事、副总裁	4.0
副总裁	4.0
财务总监	4.0
董事会秘书	2.5

2、绩效薪酬

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利润业绩达成为主要考核依据(兼任经营单位经营团队成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绩效薪酬原则上与所属经营单位的年度业绩考核进行相关挂钩)。

(1)考核利润指标:2,000万元。

(2)绩效薪酬计算方法:上述人员绩效薪酬金额=绩效薪酬核定基数*考核得分;考核得分=实际业绩达成/考核利润指标;考核得分以100分为上限。

(3)绩效薪酬标准区间如下:

职位	绩效薪酬区间(万元/年)
董事长	72-168
董事、总裁	66-134
董事、副总裁	22-72
副总裁	22-72
财务总监	22-72
董事会秘书	12-30

上述人员具体年度绩效薪酬基数在上述区间内进行核定。

3、激励薪酬

鉴于公司正处于转型发展阶段,业务组合及发展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了兼顾经营业绩及转型目标,更加务实有效的发挥激励薪酬的作用,激励薪酬考评及发放原则如下:

(1) 提取相关人员年年度薪酬总和的15%作为奖金池,由董事会对业绩超额完成和业务发展情况进行评估后,确定奖金额度。

(2) 由总裁根据已确认的奖金额度提出分配方案,经董事长审批后执行。

4、除上述薪酬方案外,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针对相关人员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公司另行确定。

5、本办法考核人员的年度薪酬中已考虑法定节假日加班及带薪休假因素。

(三)有关人员薪酬及津贴标准

1、公司外部兼职董事不参与公司绩效薪酬等的分配;公司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标准为1.5万元/月(含税)。

2、除前述人员外,在本公司担任管理、经营岗位职务的其他非独立董事,按其所在岗位职务的薪酬标准领取薪酬。

(四)相关责任风险考核

1、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有重大失误的,可根据公司制度等规定报请董事会决议扣减其相应的薪酬。

2、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视情节严重程度,酌情调整年度薪酬的发放,调整的方式为延期年度薪酬发放时间、扣减或取消年度薪酬:

(1)因个人原因被公司降级降职;

(2)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有违反公司规章制度造成恶劣影响;

(4)因管理不当造成重大事故或重大经济损失;

(5)公司出现突发事件或战略要求需要对薪酬进行调整的情况;

(6)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触发“薪酬止付追索机制”情形的。

特此公告。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27 证券简称:大东方 公告编号:2026-007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4月6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26年4月16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林乃机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披露。

五、审议并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报告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前,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九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披露。

六、审议并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披露。

七、审议并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报告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前,相关财务报告等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九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披露。

九、审议并通过《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审核意见》

本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前,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九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回避6票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审核意见》涉及人员林乃机、席国良、张中原、屠晓林、董慧、郑永强回避表决。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披露。

十、审议并通过《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

本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前,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九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回避6票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审核意见》涉及人员林乃机、席国良、张中原、屠晓林、董慧、郑永强回避表决。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披露。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前,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九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披露。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前,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一致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经审核认为:2025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基本在报告期初通过的《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范围内;公司预计涉及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公司正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涉及项目的交易各方在交易定价等方面均能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原则和市场原则,也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林乃机、倪军、朱晓明、邵琼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披露。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披露。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参股公司“均旭地产”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披露。

十五、审议并通过《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披露。

十六、审议并通过《202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披露。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披露。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5月8日(周五)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现场会议于当日下午1: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内容为《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审核意见》、《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关于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预计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29日(周三)。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披露。

特此公告。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27 证券简称:大东方 公告编号:2026-008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83,703,977.97元(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44,761,843.1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347,791,826.16元(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128,506,677.63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说明

公司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a1)	26,213,263.11 (a2)	52,426,526.22 (a3)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b1)	0 (b2)	0 (b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4,761,843.10 (c1)	20,214,757.31 (c2)	161,464,180.48 (c3)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347,791,826.1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8,639,789.33 (A=a1+a2+a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B=b1+b2+b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1,027,635.10 (C=(c1+c2+c3)/3)		